

航空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流程

非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，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4月份启动

学校发布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通知

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

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，辅导员代表、本科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任组员

制定《航空宇航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》并进行公示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》组织学生进行素质能力综合测评

班级、专业、年级评议

学生素质能力综合测评结果公示

各类奖学金初评

各类荣誉称号初评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特别奖学金、校长（年度）特别嘉奖、大学成就奖、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

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（杰出）团队、优秀（标兵）班级

组织学院评优评奖公开答辩

初评结果上报班主任辅导员联席会讨论审核

学院公示评优评奖结果

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者，可通过实名反馈至评优评奖工作邮箱，由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并依据情况重新公示

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